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原告 謝乙辰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曾冠鈞律師

被告 蘇柏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基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3年4、5、6月之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係基於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、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2層編號014之汽車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騰空遷讓返還於原告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係基於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17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、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4,000元。

三、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2,000元；聲明第2項前段依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即1,577,900元，及與系爭停車位同址之停車位最近之交易價額即120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自113年7月1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6,452元【計算式：34,000×15/31=16,452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】，至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
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2,896,352元【計算式：102,000+1,577,900+1,200,000+
16,452=2,896,352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